

教師法修正案對教育現場的影響

第十一條(原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教育部打算的修正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四、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修正案之影響

教育部增加了教育相關「**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並且教育部也把原來「**未兼行政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的條文刪除，這意味著未來行政單位或學校，將有機會透過增加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的方式；進而實質掌控教評會的運作，而透過教評會去處理教師的解聘、續聘、不續聘，直接掌握教師的工作權。

第十七條之一(本條新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之影響

此一條文為新增條文，此一條文無異是空白授權之極致，對評鑑之相關措施毫無規範。意味此條法令修正通過，未來教育部對評鑑之指標可以無限上綱。至於結果之運用，更可讓主政者任意妄為，作為排除異己的利器。**也為將授予評鑑與考核掛勾之法源依據。**

- **此條文再搭配十一條的修正案，可想像對未來教師的工作權將有多麼重大的影響**

第十八條之二(本條新增)

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包括教師依聘約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依各學校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修正案之影響

此條文雖未明定教師在校服務，亦未明訂學生在校時間，甚至連學生在校時間之上限亦未規定，但各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訂定學生可在校作息時間，框住教師工作時數，甚至於都不得異議。

未來將嚴重影響教師之工作權益。

第二十條(原文)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條修正案之影響

教師法自八十四年頒布至今教育部未曾將教師待遇法制化，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嫌，未來教師待遇若僅由教育部擬訂再報行政院核定即可。那教育部更將不會積極將教師之待遇法制化，而是任其對教師之好惡，或社會氣氛之調整進行待遇調整。這種不願意將教師待遇法制化的心態，明顯的有想要透過對教師待遇的箝制，掌握對基層老師的控制。

第二十六條(原文)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教師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得組成教師組織。

前項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本來教師組織的成立是一個自主的組織，並未受到任何法規的箝制，但是二十六條修正條文這樣處理了以後，**未來教師組織不可再發出不平之鳴，僅只能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成立，成為教育主管機關之附屬單位。只能對其政策附和而不能有異議。那教師會的伙伴所辛辛苦苦建立的教師組織的一切，將會被摧毀於一旦。**

第二十七條(原文)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第二十七條的刪除，更將教師組織原本存在之價值消滅殆盡。

對於原先各項會議之法定代表權、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之權利蕩然無存，僅能讓相關單位為所欲為。這對基層教育的影響衝擊傷害，將是難以言喻。這也意味著政府對退休基金將徹底掌握。

第二十九條(原文)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措施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爭議事項，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解紀錄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前項規定未符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調整。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縮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之比例，未來**教師各項申訴案件將掌控於教育行政單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第三十二條(原文)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前條申訴、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措施或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刪除送達該地區教師組織，削弱地區教師組織之功能，將使**教師權益之維護不復存在。**

第三十七條(原文)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未明定何者為全國性之教師團體，亦即任教育部自行認定邀約，教育部亦可邀約任何掛名“全國”與其友好之教師團體參與，對大多數的教師權益難以維護。

而且又把校長團體跟家長團體放入，明顯的是透過外圍組織的合作，徹底的摧毀全教會苦心所建立的對教育政策的影響力。

最重要的是透過這一條文加入校長團體跟家長團體讓這二個團體支持教師法的修正，以達成分化教師、家長、校長的目的。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條新增)

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

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之影響

教師各項權利義務未明訂於教師法中，僅片面授權教育部單方面制定，且不得協商，無異是視教師為俎上肉任人宰割，全然忽視教師之權利義務。

這個條文主要是擔心教師組工會後，可以利用工會法的規定，去爭取教師的權利跟義務，連教師組工會僅存的一點點價值，教育部都要摧毀殆盡，就可以理解這是一部符合徹底摧殘基層教育的法律修正。

【結語一】

這是一部為教育部量身訂做的教師法，讓教育部作為排除異議（空白授權之評鑑、廢除教師組織功能），掌控教師（掌控教師評議委員會、限定團體協商之範圍），最佳利器，甚至為教育部無法將教師待遇法制化解套。

教師惡法通過，未來教師將成為俎上肉，讓教育部予取予求，毫無抗拒之力。

【結語二】

法律定之不周延，相關辦法又由教育部邀請未明訂或未具代表性之名為「全國」的團體參與，再加上限縮或刪除教師會之各項功能，最後補上一記「不得納入團體協商之範疇」，這在在地都顯示出，教育部在開放師資多元化之後，打倒教師會、架空教師工會，利用立法想要恢復一言堂，一條鞭的師資結構，身為教師的你我，不得不深思。